

案例名稱：「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設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下稱原民所）辦理「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下稱本工程）採購案，原民所先依採購程序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技術服務契約(金額 97 萬 6,850 元)，設計範圍包含工程類(文化健康站整建工程)及財物類(設備採購)等 2 類工作項目。
發生問題原因	<p>相關設備採購未訂定規格需求及參酌市場行情：</p> <p>一、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本工程發現，其中財物類之相關設備項目未訂定規格需求，亦無參酌市價之相關成本分析及估算。</p> <p>二、 本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決標(決標金額 1,105 萬元)簽訂契約，因契約未規定設備採購規格標準，致部分驗收合格設備之契約價格高於商品於網路販售價格，經原民所檢討價差合計 13 萬 4,735 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處理情形	<p>一、 查處情形：原民所承辦人員採購疏失致公帑損失，核予申誡 1 次處分；另股長督導不周，核予書面警告處分。</p> <p>二、 機關改善措施：原民所已於 109 年 2 月 4 日依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扣罰該建築師事務所違約金 7 萬 4,105 元。</p>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無

提報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